聲明書

	號學生	_,因錄取
(<u>§</u>	學校)	
擬取消 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名。		
敬請 惠予核准。		
此致		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		
學生簽名:		
監護人簽名:		

◆5/21(三)~5/22(四)中午 12 點前受理修改分科考科期間如欲取消分科測驗報名,請同學於 5/22(四)中午 12:00 前填妥本聲明書拍照回傳到下列信箱: talice2094@gs.hs.ntnu.edu.tw 或親繳交註冊組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